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3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35.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6.0%。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經審核全年業績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536,606	835,175
直接成本		<u>(482,371)</u>	<u>(746,817)</u>
毛利		54,235	88,358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2,420	1,977
其他開支	5	(13,52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71)	(14,397)
行政開支		(26,168)	(30,773)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5)	–
融資成本	4	<u>(704)</u>	<u>(242)</u>
除稅前溢利	5	15,386	44,923
所得稅開支	6	<u>(2,630)</u>	<u>(7,41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b>12,756</b></u>	<u><b>37,508</b></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u><b>1.59</b></u>	<u><b>4.69</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67	563
使用權資產		1,416	–
投資物業		63,324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u>94,107</u>	<u>56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30,787	52,3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6	2,629
合約資產		19,141	13,500
可收回稅項		5,477	8,10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6,6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39	6,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72	274,005
		<u>124,862</u>	<u>356,7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29,619	115,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653	69,502
合約負債		10,892	28,760
租賃負債		1,453	–
銀行借款		–	5,000
		<u>95,617</u>	<u>218,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245</u>	<u>138,033</u>
資產淨值		<u>123,352</u>	<u>138,59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115,352	130,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3,352</u>	<u>138,59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000	42,490	18,800	61,798	131,0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508	37,508
已付股息 (附註7)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2,490	18,800	69,306	138,5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56	12,756
已付股息 (附註7)	-	-	-	(28,000)	(2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u>42,490</u>	<u>18,800</u>	<u>54,062</u>	<u>123,352</u>

## 1. 一般資料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方法，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重；及
- (ii) 選擇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301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20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3,088
分析為	
－流動	1,635
－非流動	1,453
	<u>3,088</u>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088	3,088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635)	(1,63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453)	(1,453)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重要性之定義的修訂。尤其是，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之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之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詞組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該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之新資產定義及範圍可能比其所取代之定義更廣之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之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本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引已更新至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之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賴新框架以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項下未有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條件。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 收入分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		
樓宇建築	369,100	400,790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138,879	429,373
設計及建造	28,627	5,012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u>536,606</u>	<u>835,175</u>
政府部門	458,188	756,192
私人客戶	<u>78,418</u>	<u>78,983</u>
	<u>536,606</u>	<u>835,175</u>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築、RMAA工程及設計以及建造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履行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輸入法確認。完成階段按各項目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間接成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佔估計完成該等服務之總合約成本及利潤的比例釐定，以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能夠收回的金額為限。

本集團建築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一旦基於測量師評估的若干特定進程達標）。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致測量師評估的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入，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自建築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一至兩年不等，分類為合約資產。當保養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養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築服務符合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 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686	430,9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21,276</u>	<u>104,532</u>
	<u><u>255,962</u></u>	<u><u>535,455</u></u>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檢討本集團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為94,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3,000港元），地理位置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源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u><u>454,396</u></u>	<u><u>753,983</u></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581	242
租賃負債	123	—
	<u>704</u>	<u>242</u>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200	1,250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270)	(1,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2	250
投資物業折舊	58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2	—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13,5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88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不適用	2,8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255)	—
董事薪酬	9,092	14,545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79,096	90,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94	3,226
員工成本總額	<u>90,882</u>	<u>107,99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兩個分包合約項下之逾期付款及／或本集團待核證之申索向客戶提起仲裁。

基於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法律申索仍處於初期階段，因此最終結果在此階段尚不能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仲裁之法律及專業費用11,597,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撥備8,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630)	(7,2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          -</u>	<u>          121</u>
	(2,630)	(7,113)
遞延稅項	<u>          -</u>	<u>          (302)</u>
	<u><b>(2,630)</b></u>	<u><b>(7,415)</b></u>

##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股份1港仙 (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1.25港仙)	<b>8,000</b>	10,000
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股份2.5港仙 (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八年2.5港仙)	<u><b>20,000</b></u>	<u>20,000</u>
	<u><b>28,000</b></u>	<u><b>30,000</b></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756</u>	<u>37,508</u>

###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556	52,347
31至90日	<u>6,231</u>	<u>-</u>
	<u>30,787</u>	<u>52,347</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666	73,496
31至60日	5,953	41,925
61至90日	-	18
	<u>29,619</u>	<u>115,439</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12. 報告期末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及衛生措施，以防控疫情及保障其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此外，本集團的部分項目因客戶暫停若干項目或部分原材料供應商暫停生產及交付而出現延遲。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13.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10,9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2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彌償。履約擔保以項目所得款項提供擔保及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合約工程業務，包括(i)樓宇建築；(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及(iii)設計及建造服務。本集團透過其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重要資歷，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類別；及(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維持其競爭優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拓展至組裝合成建築（「**組裝合成建築**」）新市場，據此，獨立合成組件於預製廠製造及於其後運輸至建築工地安裝於建築內。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除其他獲授的新項目外，亦已獲授一個新項目，於香港深水埗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設計、供應及建設89個社會房屋單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同時尋求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合適項目。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加強其於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i)進一步發展私營分部市場；(ii)加強本集團之人力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增長需求；及(iii)於不久將來鎖定合約金額較小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包括涉及組裝合成建築部分的項目。

本集團憑藉其於樓宇建造方面的專業能力，持續尋找與物業投資商及發展商共同開發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機遇。此業務策略不僅為本集團於建造市場進一步發展其私營界別客戶分部的一種方式，亦是本集團多樣化其業務的一條渠道。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上年度約835,200,000港元減少至約53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收入減少。儘管設計及建築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上年度約5,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8,600,000港元，惟被RMAA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429,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38,900,000港元及本年度樓宇建築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400,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69,190,000港元所抵銷。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上年度約746,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82,4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5.4%。有關減少與本年度內收入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分別約為54,200,000港元及88,400,000港元，減少約38.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承接的項目數量較上年度減少。

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上年度為約10.6%及本年度為約10.1%。

### 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270,000港元及1,97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銀行存款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6,2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減少約15.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減少。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04,000港元及242,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銀行借款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已償還。

##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減少約64.5%，此乃由於本年度內溢利減少。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約37,500,000港元減少約24,8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12,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減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2.5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0,2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一九年：約1.6）。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二零一九年：3.6%），原因為本集團本年度內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年度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1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23名）。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水平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年度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90,392,000港元收購創威興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披露。

##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00,000港元），而該等擔保中的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將全面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實行。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經董事會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及衛生措施，以防控疫情及保障其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此外，本集團的部分項目因客戶暫停若干項目或部分原材料供應商暫停生產及交付而出現延遲。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後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任何有關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http://www.thelloy.com))。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各自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